

黄岩新前台州市黄岩尚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

“11·1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2025年11月18日，台州市黄岩尚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（以下简称尚益经营部）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。

接到事故报案后，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黄岩区人民政府授权，由黄岩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黄岩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、新前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，组成黄岩新前台州市黄岩尚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“11·1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，对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调查，对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进行认定，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，总结事故教训，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。

经调查认定，黄岩新前台州市黄岩尚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“11·1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经营者未履行法定职责，驾驶员未确保维修区域安全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和基本情况

尚益经营部，为个体工商户，住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

新前街道牟村村，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31003MABQ3CT8XH，经营者汪某某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：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经过

根据事故现场监控视频显示，2025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45 分许，尚益经营部驾驶员张某某在操作轻型自卸货车（车牌号为浙 J83FD5）时发现车辆车厢无法正常下降，只能放下一半左右，遂钻入车厢底部检查车辆故障；期间车厢突然下降，将张某某夹在车厢和车架之间。

当天 15 时许，时某某向尚益经营部经营者汪某某借车。15 时 10 分许，时某某在驾驶轻型自卸货车（车牌号为浙 J83FD5）倒车过程中通过倒车镜看到张某某在车外的双脚。时某某随即下车查看，发现被压在车厢下的张某某。时某某上车试图升起车厢，但操作后车厢无法升起，于是时某某呼喊求助，叉车司机黄某某与汪某某先后到场。汪某某用叉车将轻型自卸货车车厢抬起，时某某与黄某某共同将昏迷的张某某抬出，发现张某某的脸部发紫，嘴巴出血，胸口被压凹进去一块，轻型自卸货车车架上也有血。当天 16 时 17 分许，张某某经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。

（三）事故相关设备情况

事故车辆情况。车牌号：浙 J83FD5，所有者：汪某某，车

辆类型：轻型自卸货车。事故发生时，因车辆助力器故障导致车厢升降无法操作。



图 1：浙 J83FD5 轻型自卸货车正面



图 2：浙 J83FD5 轻型自卸货车背面

（四）事故现场位置

经调查核实，事故现场位于黄岩区新前街道的尚益经营部厂区门口。

（五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死亡人员：张某某，男，48 岁，汉族，家庭住址为安徽省蒙城县小涧镇人，系尚益经营部驾驶员。

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
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

当天 15 时 21 分许，汪某某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，110 指挥中心随即联动区应急管理局、新前街道办事处和新前派出所等单位部门处置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

现场人员借助叉车抬起货车车厢，解困张某某，并将张某某送至医院抢救。

（二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。

1. 医疗救治情况：当天 15 时 18 分许，时某某驾车与汪某某一同将张某某送往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。16 时 17 分许，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2. 善后情况：事故发生后，经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，汪某某与张某某的家属于 11 月 24 日签订调解协议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尚益经营部驾驶员张某某安全意识淡薄，在车厢未完全固定的情况下，独自一人钻入车厢底部进行检修，导致本次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尚益经营部经营者汪某某未组织制定车辆运输、检修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
四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

（一）张某某，安全意识淡薄，在车厢未完全固定的情况下，独自一人钻入车厢底部进行检修，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，

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免予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汪某某，尚益经营部经营者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建议黄岩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。

五、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

尚益经营部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总结。

（一）要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。

（二）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；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、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。

（三）要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，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，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（四）要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单位的特点，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，应当立即

处理或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，并把检查和处理情况记录在案；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经常性地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及时整改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附：黄岩新前台州市黄岩尚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“11·18”
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

黄岩新前台州市黄岩尚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
“11·1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
2026 年 1 月 9 日